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謹此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該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並已對有關資料作出其後調整，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與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載財務資料之間的差異。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以下載列有關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差異之主要詳情及原因。

1. 綜合損益表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該公告內的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除稅前虧損	(19,766)	(19,766)	–
所得稅開支	(8,358)	(7,632)	(7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8,124)	(27,398)	(7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	–
年度虧損	<u>(28,124)</u>	<u>(27,398)</u>	<u>(72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744)	(24,018)	(726)
非控股權益	(3,380)	(3,380)	–
	<u>(28,124)</u>	<u>(27,398)</u>	<u>(726)</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3.78)</u>	<u>(13.37)</u>	<u>(0.4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3.78)</u>	<u>(13.37)</u>	<u>(0.4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	<u>–</u>	<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該公告內的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年度虧損	<u>(28,124)</u>	<u>(27,398)</u>	<u>(72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880	7,880	—
就取消註冊海外附屬公司 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90)	(890)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稅務影響	<u>221</u>	<u>221</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7,211</u>	<u>7,211</u>	<u>—</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0,913)</u></u>	<u><u>(20,187)</u></u>	<u><u>(726)</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19)	(18,793)	(726)
非控股權益	<u>(1,394)</u>	<u>(1,394)</u>	<u>—</u>
	<u><u>(20,913)</u></u>	<u><u>(20,187)</u></u>	<u><u>(726)</u></u>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該公告內的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應付稅項	7,717	6,991	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03	59,181	122
計息借貸	35,575	35,453	122
資產淨值	252,136	252,862	(726)

附註：上述差異乃由於已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約726,000港元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以及已重新分類約122,000港元之計息借貸所致。

3. 該公告第12頁附註10－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該公告內的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726	－	726
所得稅開支	8,358	7,632	7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主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主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因此，由本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在實行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維持不變。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該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連同於本公告所述調整，已經核數師確認與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所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核數師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就該公告或本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及林金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